

中共普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普机编〔2024〕54号



中共普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普宁市普侨镇所属事业单位 机构编制方案》的通知

普侨镇党委，市直有关单位党组织：

《普宁市普侨镇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》经市委编委同意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普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24年6月6日



普宁市普侨镇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

根据《普宁市机构改革方案》《普宁市调整完善乡镇（街道）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方案》精神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整合普宁市普侨镇网格化服务中心、普宁市普侨镇执法服务中心、普宁市普侨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等单位的职责，组建普宁市普侨镇综合事务中心，为普侨镇人民政府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正股级。核定事业编制 16 名，其中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2 名；经费由市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。

主要职责是：

1.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社会维稳及治安综合治理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、农村经济发展、农村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负责统筹对镇机关服务。

2.协助做好各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综合执法等问题的受理、转办等事务性工作；承担基层网格化治理日常事务性工作；承担基层网格化智能化平台系统管理工作；承担网格内社情民意、综治稳定、重大事件等各类信息的收集、分析等事务性工作；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治安稳定问题排查等工作；协助统筹做好网格内党的建设、综合治理、消防、应急管理、流动人口管理、社会救助等工作；指导村（社区）网格化服务有关工作。

3.协助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；承担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辅

助工作；配合做好规划建设、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、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执法日常巡查事务工作；负责收集、掌握辖区各类相关违规违法信息，协助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管理等有关工作。

4.协助做好农村经济发展和财务管理工作的；承担经济统计、经济普查的事务性工作；受各村（社区）、经联社委托，负责会计代理有关工作；指导、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财务公开。

5.完成镇党委、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撤销普宁市普侨镇网格化服务中心、普宁市普侨镇执法服务中心、普宁市普侨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，收回上述单位事业编制，人、财、物划入普宁市普侨镇综合事务中心。

二、整合普宁市普侨镇公共服务中心（普宁市普侨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）、普宁市普侨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（普宁市普侨镇林业工作站、普宁市普侨镇水利所）、普宁市普侨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等单位的职责，组建普宁市普侨镇党群服务中心（加挂普宁市普侨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），为普侨镇人民政府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正股级。核定事业编制16名，其中主任1名、副主任2名；经费由市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。

主要职责是：

1.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企业管理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险、社会救助、社区服务、农业农村、林业、水利、市容环境卫生、退役军人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

负责统筹对人民群众服务。

2.协助做好就业服务、中小企业服务、社会保险、医疗保险、计划生育、婚姻登记、最低生活保障、残疾人、社会救助等各种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；承担人力资源信息、社会劳动保障、劳动关系协调及人事争议处理等事务性工作；指导村（社区）开展社区服务、公共服务工作。

3.协助做好农业产业发展、乡村振兴、移民开发等工作；承担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农业机械、畜牧水产兽医等方面的技术推广和服务；承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、动物疾病防控、护林防火、防汛防风防旱、农田水利建设、水资源管理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服务性、技术性工作；按职责做好森林资源、水域、河道等日常管理和水利工程的运营管理；指导、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等工作；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、生活污水处理有关工作；指导村（社区）做好环境卫生整治、村容村貌工作。

4.负责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，提供思想政治引领、就业创业扶持、优抚帮扶、走访慰问、权益维护以及其他服务；负责其他优抚对象服务等工作。

5.完成镇党委、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撤销普宁市普侨镇公共服务中心（普宁市普侨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）、普宁市普侨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（普宁市普侨镇林业工作站、普宁市普侨镇水利所）、普宁市普侨镇退役军人服务站，收回上述单位事业编制，人、财、物划入普宁市普侨

镇党群服务中心（普宁市普侨镇退役军人服务站）。

三、保留普宁市普侨镇文化服务中心，为普侨镇人民政府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正股级。核定事业编制6名，其中主任1名；经费由市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。

主要职责是：

1.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宣传、文化、广电、旅游、体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。

2.协助做好公共文化有关工作；承担文化宣传、文艺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；负责倡导弘扬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等优秀文化，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；负责综合性文化场所管理；负责辖区内的文化场所、村（社区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；负责、指导开展群众性文化、旅游、体育等活动；承担文化、旅游、体育交流工作；协助做好文化、旅游和体育资源的普查、挖掘、保护和利用工作以及民间文化艺术遗产的收集、整理与保护等事务性工作；开展广播电视服务工作；指导农村广播工作。

3.完成镇委、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附件：普宁市普侨镇所属事业单位设置情况表

附件

普宁市普侨镇所属事业单位设置情况表

序号	改 革 前						改 革 后						
	单位名称	规格	类别	编制数	领导职数	序号	单位名称	规格	类别	经费形式	编制数	领导职数	备注
1	普宁市普侨镇 网格化服务中心	股级	公益一类	16	3	1	普宁市普侨镇 综合服务中心	股级	公益一类	财政补助一类	16	3	整合组建
2	普宁市普侨镇 执法服务中心	股级	公益一类	16	3								
3	普宁市普侨镇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	股级	公益一类	9	2								
4	普宁市普侨镇公共服务中心 (加挂普宁市社会保障 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服务所牌子)	股级	公益一类	16	3	2	普宁市普侨镇 党群服务中心普侨站 (加挂普宁市退役军人 镇退役军人服务牌子)	股级	公益一类	财政补助一类	16	3	整合组建
5	普宁市普侨镇农业农村 服务中心(加挂普宁市 普侨镇林业工作站、水 利所牌子)	股级	公益一类	18	3								
6	普宁市普侨镇 退役军人服务站	股级	公益一类	5	1								

改 革 前					改 革 后								
序号	单位名称	规格	类别	编制数	领导职数	序号	单位名称	规格	类别	经费形式	编制数	领导职数	备注
7	普宁市普侨镇文化服务中心	股级	公益一类	9	2	3	普宁市普侨镇文化服务中心	股级	公益一类	财政补助一类	6	1	保留
合 计					17	合 计					38	7	

抄送：市委编委成员。

中共普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21日印发